

数字藏品投资变集资诈骗陷阱？

两男子诈骗约180万元被判刑

□ 记者 沈媛 通讯员 张明继

平台承诺高额回报还半价保本回购？数字藏品投资究竟是财富密码还是资金黑洞？近日，金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以数字藏品投资为幌子的集资诈骗案。

2023 年 10 月至 12 月，被告人李某营、赵某伟注册某公司，主营“Fusion”数字藏品平台，通过在聊天群内发放红包、虚构二人身在海外等方式，打造资金雄厚的假象，诱骗他人至上述平台进行投资。

其间，二人向他人购入以电脑 AI 绘制的数字藏品，虚假宣传该数字藏品的增值前景且承诺“半价”保本，诱骗被害人购买平台首发藏品后至二级市场交易，同时在二级市场上通过各种方式控制藏品数量和价格，在被害人无法交易藏品要求退款时，切断与被害人联系。

经鉴定，平台共计造成被害人亏损金额合计约 180 万元。其间，赵某伟使用银行卡从公司账户中总计提取 122 万余元，将其中 84 万元转入李某营名下账户，后被李某营用于发放红包、偿还个人债务、日常开销等。其余款项则被赵某伟用于支付平台运营费用、日常开销等。案发后，公安机关冻结前述公司账户余额 6000 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李某营、赵某伟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巨大，其行为

均已构成集资诈骗罪。被告人李某营到案后未作如实供述，不构成自首。被告人赵某伟具有坦白情节，可以从轻处罚。

最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李某营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8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55 万元。被告人赵某伟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7 年 2 个月，并处罚金 50 万元。作案工具予以没收；在案赃款发还相关被害人，责令被告人李某营、赵某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继续退赔相关被害人经济损失。本案上诉后，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数字藏品作为区块链技术赋能下的新型金融产物，通过数字化确权让艺术收藏更便捷，为文化产业发展和个人投资带来新机遇。然而，本案被告人却将数字藏品异化为集资诈骗工具，不仅揭开了新兴投资领域的风险一角，更折射出各类“创新”金融产品背后可能暗藏的共性陷阱。

面对数字藏品、虚拟货币等新型金融或类金融产物，广大投资者应当认清投资本质，警惕“虚假概念”。警惕不法分子借区块链、“元宇宙”等

专业概念包装藏品，虚构藏品稀缺性、升值潜力，实则无真实资产支撑。须知任何投资均存在风险，“保本高息”“稳赚不赔”等远超市场规律的宣传和收益承诺背后，往往暗藏陷阱。

对投资者来说，应做到以下几点：核实平台资质，防范“三无产品”。正规数字藏品交易须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而诈骗平台多为无资质、无备案、无监管的“三无”项目。投资前务必通过官方渠道查询平台资质，拒绝私下转账、非正规平台交易。

保护个人信息，拒绝“熟人套路”。不法分子常利用熟人关系、社群洗脑等方式降低受害人的防备心理。即便对方是亲友或“业内人士”，也不可盲目相信，仍需保持独立判断，切勿因人情或盲目跟风轻易透露个人身份信息和银行账户，避免卷入诈骗陷阱。

保存交易证据，及时依法维权。若发现投资项目存在异常，应立即停止投入，保留相关协议、聊天记录、转账记录或凭证等证据，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通过法律途径追赃挽损。切勿轻信不法分子“二次投资解冻资金”“重启或盘活资金盘”等话术，防止损失扩大。

KTV售假洋酒金额超200万元

两人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获刑

□ 见习记者 陈殊楠
通讯员 陆钧怡

本 报 讯 灯红酒绿的 KTV 包厢里，举杯畅饮的酒水却可能是披着“名牌外衣”的假冒洋酒。近日，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件。

高某某和宋某各自经营着一家 KTV，2022 年，二人结识了刘某某，并以远低于市场价的价格从其处大量购入所谓的“品牌洋酒”。这些“品牌洋酒”实则是用灌装设备将劣质酒液灌入回收的空瓶，再配上带有品牌标识的木塞、瓶盖、瓶贴

“精心包装”而成。高某某和宋某在明知所购洋酒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情况下，仍在其经营的 KTV 内以正品价格进行销售。

经审计，2022 年至 2023 年间，高某某已销售金额达 200 余万元，待销售金额 20 余万元，宋某已销售金额达 70 余万元。

青浦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高某某、宋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均达到“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标准，其行为均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应予惩处。

鉴于两被告人到案后能如

实供述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主动退出部分违法所得，可酌情从轻处罚。此外，被告人高某某有犯罪前科，酌情从重处罚。

综合考量犯罪性质、情节、悔罪表现、退赔情况及高某某前科等因素，判决被告人高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3 个月，并处罚金 60 万元；被告人宋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4 年，并处罚金 30 万元。

宣判后，被告人高某某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现已生效。

坐拥百万却不执行法院判决

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何瑞鹏 张蕾

本 报 讯 面对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在收到两笔共计 100 余万元工程款后，却将所得款项用于偿还其他债务、个人消费等，而未履行生效判决。近日，崇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经审理后判决被告人沈某犯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有期徒刑 8 个月，缓刑 1 年。

沈某是上海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因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沈某和上海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被告，被原告付某起诉到法院。法院经依法审理，判令被告人沈某、上海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给予付某 70 万元及相关利息。

判决已生效后，被告人沈某明知有法院判决债务需要履

行的情况下，仍在收到两笔共计 100 余万元工程款后，将所得款项用于偿还其他债务、个人消费等，而未履行生效判决，致使判决无法执行。

后沈某经公安机关口头传唤后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在案件审理中，法院收到被告人沈某相关执行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沈某对法院的生效判决书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沈某系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且在被告人配合下，由协助执行人缴纳相关执行款，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一款，判决被告人沈某犯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有期徒刑 8 个月，缓刑 1 年。

【法官说法】

2024 年 11 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基础上，进一步列举十项拒执罪“情节严重”情形，主要包括：以放弃债权、放弃债权担保等方式恶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或者以虚假和解、虚假转让等方式处分财产权益，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实施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等恶意减损责任财产的行为，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经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履行协助执行人身权益等作为义务，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情节恶劣的；以恐吓、辱骂、聚众哄闹、威胁等方法阻碍执行人员进入执行现场，致使执行工作

无法进行，情节恶劣的；等等。

此外，还明确规定五项拒执罪“情节特别严重”情形，主要包括：通过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公证等方式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聚众冲击执行现场，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以围攻、扣押、殴打等暴力方法对执行人员进行人身攻击，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因拒不执行，致使申请执行人自杀、自残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以及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法律的权威在于实施，自动履行生效判决、裁定确定的义务，是每个公民的法定义务。法官在此提醒，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的，不仅会受到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用惩戒，还可能被法院罚款、拘留，情节严重的，将会被追究刑事责任。